

/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徐朝哲 / 主编

口岸检疫除害 处理实务

Port Quarantine Treatment Practice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口岸检疫除害 处理实务

Port Quarantine Treatment Practice

主 编 / 徐朝哲

副主编 / 洪 雷 白章红 袁 平 王桂江 叶 军 张卫东 杨 轶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实务/徐朝哲主编.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ISBN 978-7-5432-2612-8
I. ①口… II. ①徐… III. ①国境检疫-卫生检疫-
中国-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8665 号

责任编辑 王梦茜
装帧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外贸通关系列丛书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实务

徐朝哲 主编

出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5
插页 1
字数 490,000
版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612-8/F·922

定价:52.00 元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国际间物流、人流量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大幅增长。我国进出境货物的种类、数量、原产地都在不断地发生重大、快速的变化。特别是新的贸易业态不断涌现,以及一些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而又极易携带疫情疫病传播的资源性产品进口已呈常态化。在这种情况下,口岸检疫除害处理作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在促进贸易便利化进程的同时,坚守有效防范动植物疫情疫病以及其他外来生物入侵的底线,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但是长期以来,尽管口岸动植物检疫处理和卫生检疫处理两者的工作原理、基本方法和标准、处理的对象等皆是相同或相近的,甚至实施处理的机构和人员也是同样的,但由于体制和制度等诸多原因,几乎所有关于口岸动植物检疫处理和卫生检疫处理的书籍都是将两者分割起来编写的。本书旨在将两者统一在“口岸检疫除害处理”的名义下,在认可两者间某些“差异”的同时,更体现两者的“大同”,从而达到两者间相互参照借鉴,乃至融合统一的目的,以进一步提高口岸检疫除害的效率和效益。

本书的编写以我国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标准为准则,以当前贸易实际情况为背景,以进出境货物、货物包装物和运载工具的检疫除害处理为出发点,将动植物检疫处理和卫生检疫处理两者结合起来。

本书依据口岸检疫除害处理方式、方法、性质、对象等要素分门别类,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表述简练易懂,内容紧扣口岸检疫除害处理业务的实践操作,侧重阐述动物检疫处理、植物检疫处理与卫生检疫处理的消毒、熏蒸、杀虫、杀菌、灭鼠等化学和非化学处理方法的应用,并借失败与成功实践应用的案例,帮助读者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检疫除害处理的适用范围、操作程序、药剂与设施设备选用、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知识。全书分为三篇:第一篇概述口岸检疫除害处理相关知识,夯实学习后两篇内容的基础,第二篇具体介绍口岸检疫除害处理相关的知识,如应用技术、基本药剂、主要设施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综合专业知识;第三篇阐述进出境货物、货物包装物与运载工具等相关的口岸检疫除害处理方法,以及实践中发生的问题及案例,且作相应的评析。本书框架结构与实例的选择,均

经全体参编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以切合科学发展和教学培训的实际需要。

本书可为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中从事动植物检疫处理、卫生检疫处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管人员,以及检疫除害处理机构的管理与操作人员提供技术参考,可作为检疫除害处理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我国高等院校动植物检疫专业、公共卫生医学专业的参考教材和其他经济管理类,如国际商务、国际货运代理和国际物流等专业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徐朝哲负责全书的策划和组织编写,并对部分章节作修改;第1章由严永康、沈文彦、王桂江负责;第2章由杨轶、王桂江负责;第3章由刘定、杨晓君、朱桢洁、王书平、叶军负责;第4章由王书平、叶军、白章红、袁平、王桂江负责;第5—6章由袁平、白章红、储亦婷、孙颖负责;第7—8章由叶军、王书平、袁平、王桂江、杨轶负责;第9章由张卫东、杨轶负责;第10章由袁平、张卫东、杨轶负责;第11章由王桂江负责;全书由洪雷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相关机构、技术中心的大力协助和支持,还得到了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格致出版社领导和有关同志的热忱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有关资料收集的局限性,加之时间仓促和编写人员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指正。

目 录

第一篇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相关基础知识

003	1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概述
003	1.1	检疫除害处理概念
005	1.2	检疫除害处理的目的和意义
007	1.3	检疫除害处理法律依据
010	1.4	检疫除害处理原则与要求
011	1.5	检疫除害处理技术与工作程序
013	1.6	检疫除害处理风险分析
015	1.7	检疫除害处理的发展及面临的挑战
020		本章小结
021		思考题
022	2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业务及监督管理概述
022	2.1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业务概述
023	2.2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业务分类
030	2.3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业务监督管理
036		本章小结
037		思考题

第二篇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应用相关技术和方法

041	3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应用技术
041	3.1	化学处理技术

052	3.2 物理处理技术
067	3.3 其他检疫处理技术
076	本章小结
077	思考题

078 4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常用药剂

078	4.1 概述
079	4.2 常用的熏蒸剂
090	4.3 常用化学消毒剂
091	4.4 其他常用化学药剂
093	本章小结
094	思考题

095 5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设施设备介绍

095	5.1 检疫除害处理设施
121	5.2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常用器材
124	本章小结
124	思考题

125 6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的安全防护与急救措施

125	6.1 熏蒸剂的安全防护与急救措施
130	6.2 常用熏蒸剂的中毒急救措施
136	6.3 其他检疫处理药剂的安全防护与急救措施
139	6.4 辐照安全防护
144	本章小结
144	思考题

145 7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效果评价

145	7.1 熏蒸处理效果评价
156	7.2 消毒处理效果评价
160	7.3 热处理效果评价
163	7.4 冷处理效果评价

165	7.5 辐照处理效果评价
167	7.6 植株根部包被药剂浸泡和自动滴灌处理效果评价
168	7.7 气调处理效果评价
169	7.8 其他处理方法效果评价
183	7.9 口岸卫生除害处理效果评价
186	7.10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典型案例
189	本章小结
189	思考题

190 8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参考技术指标

190	8.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除害处理技术指标
200	8.2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除害处理技术指标
245	8.3 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检疫除害处理参考指标
250	8.4 介质土及其他货物检疫除害处理参考指标
253	8.5 卫生除害处理参考指标
253	本章小结
254	思考题

第三篇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实践与案例

257 9 进出境货物的口岸防疫(消毒)除害处理实践与案例

257	9.1 概述
258	9.2 进出境动物消毒处理
264	9.3 进出境水生动物防疫消毒处理
270	9.4 进出境动物产品防疫消毒处理
274	9.5 动物疫病防疫消毒处理
285	9.6 进出口散装货物消毒处理
292	9.7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防疫(消毒)除害处理
294	9.8 进出口货物的防疫(消毒)除害处理案例
297	本章小结
298	思考题

299	10 进出境货物的检疫(熏蒸)除害处理实践与案例
299	10.1 概述
299	10.2 进境植物检疫除害处理
300	10.3 土壤、介质土、垃圾等熏蒸处理
302	10.4 进境旅客携带物及邮寄物检疫除害处理
304	10.5 进境景观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技术
309	10.6 进出口货物的检疫除害处理案例
319	10.7 常用的几种熏蒸处理工作规范
329	本章小结
330	思考题
331	11 进出境货物运载工具的检疫除害处理实践与案例
331	11.1 概述
332	11.2 进出境集装箱及其货物的熏蒸除害处理技术
335	11.3 进出境集装箱及其货物的消毒除害处理技术
337	11.4 进出境集装箱及其货物的除虫处理技术
339	11.5 进出境集装箱及其货物的除鼠处理技术
343	11.6 入境废旧物品集装箱的除害处理技术
347	11.7 进出境货物运载工具除害处理实例
351	本章小结
351	思考题
352	参考文献

第一篇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相关基础知识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是为了达到防止动植物和人类疫情疫病扩散、防范有害生物入侵、控制媒介生物传播、促进我国进出口贸易发展的目的,对进出境检疫物实施检疫,对发现不符合检疫规定技术要求的,或可能携带或传播疫情疫病的检疫物,所采取的消、杀、灭等强制性措施,统称“检疫除害处理”。这既是我国检验检疫法律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检疫物物主或其代理人的基本义务;既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一项强制性技术措施,也是一种国际通行做法。

本篇所概述的口岸检疫除害处理法律依据、原则、要求、工作程序以及检疫除害处理从业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等问题,是了解掌握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应具备的基础知识。

学习目的

掌握检疫除害处理的含义、分类及特点;了解实施检疫除害处理的重要作用;了解检疫除害处理的发展及面临的挑战;了解和掌握口岸检疫除害处理的法律依据、要求和原则,以及检疫除害处理技术、工作程序、风险分析等基本知识概要。

学习要点

检疫除害处理是口岸检验检疫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要手段,既是检验检疫法律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检疫物物主或其代理人的基本义务。

1.1 检疫除害处理概念

检疫除害处理是口岸检验检疫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要手段。这项业务直接关系到进出境把关的有效性,关系到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体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关系到外贸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实施条例》^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②等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口岸检验检疫机关根据检疫结果,对发现疫情疫病的,或可能携带或传播疫情疫病的检疫物,签发《检疫除害处理通知单》,对能进行有效检疫除害的,由物主委托并经官方授权具备资质的检疫处理单位在官方检疫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处理;对无有效处理方法或者除害处理不合格的,作销毁或禁止进境等处理。

上述“检疫物”系指所有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必须实施动植物或卫生检疫的货物、物品、器具和运载工具(含压舱水、废弃物)等。

上述“检疫处理”这一概念,既包括了消、杀、灭等技术性处理措施,又包括了销毁、退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回、转口、改变用途、限制使用等行政处理措施。本教材所述“检疫处理”特指强制性技术处理措施,即“检疫除害处理”。

检疫除害处理是与货物、物品、器具和运载工具密切相关的。一般而言,检疫除害处理是检验检疫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特定的管理对象采取的具体的、能直接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检疫行为。因此,检疫除害处理是检验检疫法律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检疫物物主或其代理人的基本义务。

1.1.1 检疫除害处理的分类

由于进出境检疫物的性质状况的不同,所采取的检疫除害处理措施的类别也有差异。检疫除害处理的分类,主要按照检疫除害处理对象不同和使用技术不同分类。

1. 按检疫除害处理对象不同分类

按处理对象分类,主要分为动植物检疫处理和卫生检疫处理。其中,动植物检疫处理通常又可分为动物检疫处理和植物检疫处理。对某些检疫物而言,既需要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又需要实施卫生检疫除害处理;在有些情况下,实施一次检疫除害处理即可达到两种除害处理的目的。

2. 按使用技术不同分类

按使用技术分类,主要分为化学、物理、生物学及其他技术方法。

1.1.2 实施检疫除害处理的特点

实施检疫除害处理的特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具有强制性。口岸检疫除害处理是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的一部分,是检验检疫机关依照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特定行政相对人采取的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是口岸检疫除害处理具有科学性。口岸检疫除害处理需要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使用完备的检疫除害处理设施和工具。

三是口岸检疫除害处理的结果具有有效性。口岸检疫除害处理是为了有效杀死、灭活病原因子和有害生物,以达到防止疫情疫病的传播、扩散的目的。

四是口岸检疫除害处理的过程具有安全性。口岸检疫除害处理需要保持被处理检疫物的外观、品质、风味和营养价值等不受影响,将对物品造成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需要保证从事检疫除害处理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免受化学、物理和生物的伤害;需要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2 检疫除害处理的目的和意义

1.2.1 检疫除害处理的目的

随着经济贸易全球化和我国融入国际社会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进出境物流、人流呈飞速增长。在满足国际社会和国内人民需求的同时,也使包括动植物和人类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有害生物等传入传出的风险不断加大。如疯牛病(牛海绵状脑病,简称 BSE)、禽流感、非洲猪瘟及口蹄疫等动物疫病近几年在多个国家肆虐;地中海实蝇、小麦矮腥黑穗病、红火蚁、香蕉穿孔线虫病及松材线虫等植物有害生物也频闯国门,对我国的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人身安全,乃至整个经济社会发展都造成了严重威胁。

一些世界上已被控制的人类传染病卷土重来,新出现的传染病不断涌现,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俗称“非典”)、埃博拉病毒等疫病的爆发至今令人心有余悸。所有这些已引起了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高度重视。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是进出境检验检疫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防范动植物和人类疫情、疫病和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出,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和调控我国货物贸易方面,均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2.2 检疫除害处理的重要意义

1. 检疫除害处理是国家主权与政府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

口岸检疫除害处理是中国检验检疫法律赋予国家质检总局及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代表国家履行的一项重要职能。

检验检疫机关依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授权,对经检疫不符合检疫规定和技术要求的进出境检疫物,依法作出采取检疫除害处理措施的决定,并监督有资质的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实施落实。这种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器具和运载工具的监督管理和对检疫除害处理的监督管理,是国家主权和政府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

2. 检疫除害处理是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执法把关工作的重要环节

(1) 作为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侵入,防止疫病疫情扩散、流行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随着我国进境物流量的不断增长,疫情疫病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我国的势头有增无减,我国各口岸从进境检疫物中检获疫情疫病逐年增加。各级检验检疫机关通过不断完善检疫除害处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采用多种安全、有效、环保的检

疫除害处理方法,全面防范防止疫病疫情和外来有害生物的侵入,有效地保障了国门安全。

(2) 作为促进我国农产品出口的重要举措。

检疫除害处理技术在促进农产品出口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多年来,我国各级检验检疫机关会同相关研究单位努力攻关,先后突破了多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成功地促进了我国农产品顺利出口。如1995年,利用冷处理技术成功实现了中国荔枝输美,利用热处理技术实现了中国荔枝输日;1996年,经过我国相关部门对水稻病害检疫除害处理技术研究攻关,确立了输日稻草热处理技术的指标和方法,最终促使日方解除了对我国稻草进口的禁令;2001年,经过我国技术人员对输韩饲草检疫处理技术的研究,制定了输韩饲草福尔马林熏蒸消毒处理程序^①,恢复了我国饲草对韩国的出口。同样,还通过对水果和花卉检疫除害处理技术的研究,直接促使我国新疆哈密瓜、河北鸭梨、云南花卉等农产品出口海外。

(3) 成为服务我国外交、外贸大局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检疫除害处理工作成效显著,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进一步深化了与欧美、拉美、亚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检验检疫合作,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签署了100多项动植物检疫双边或多边协议,动植物检疫处理为这些协议的有效履行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同时,检疫除害处理在重大国际会展活动中发挥不可替代的支持保障作用。如在云南花博会、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国际活动中,通过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手段,保证了相关检疫物的顺利参展,同时又防范了疫情疫病的传入。

3. 检疫除害处理是构成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重要内容

检疫除害处理作为对进出境贸易实施调控的一种技术性措施。

检疫除害处理的实施必须是针对在口岸经检验检疫发现带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入境的疫病疫情以及有害生物的检疫物。因此,无论从防范境外动植物和人类疫情疫病以及有害生物的传入,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角度考虑,还是从促进农产品出口、服务“三农”、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或是设置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调控贸易平衡等方面衡量,加强口岸检疫除害处理体系的建设都迫在眉睫。同时,这也是中国不断适应国际贸易新形势、不断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需要。

各国在WTO框架下对贸易争端展开越来越多的谈判,实施具有关联性的贸易措施。检疫除害处理具有方法灵活、操作方便和手段多样的优势,可以与风险分析和检疫审批等措施相互补充,共同构建多层次的SPS措施体系。随着我国检疫除害处理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处理技术和装备水平的不断提高,检疫除害处理作为技术性贸易措施,将更加有效地保护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① 详见7.8.1《输韩饲草福尔马林熏蒸处理实践与技术》。

1.3 检疫除害处理法律依据

1.3.1 我国现行检疫除害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1. 检疫除害处理法律法规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检疫处理措施是指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采取的强制性处理措施。

(2) 《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2. 部门行政规章规定

(1) 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根据我国有关法规,参照相关国际公约和标准,发布了一系列部门规范性文件。例如: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11 号公告规定,经检疫发现进口货物木质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或截获活的有害生物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货主或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实施除害处理、销毁处理或联系海关连同货物作退运处理。②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的《关于印发〈熏蒸消毒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帐幕、集装箱、简易熏蒸库熏蒸操作规程〉的通知》(国检动[1998]121 号)规定了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熏蒸消毒业务单位的资质要求和熏蒸操作的技术要求。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动植物检疫处理工作的意见》(国质检动[2011]523 号),对检疫处理工作提出了开展风险分析、实行分类管理、健全应急机制、完善标准体系等进一步加强动植物检疫处理工作的要求。④《关于严格规范航空器卫生处理用药的紧急通知》(国质检办卫函[2001]第 25 号)规定,用在航空器卫生处理的药剂必须经认真筛选,使用高效、低毒、安全、卫生的产品。⑤《关于加强国境口岸卫生处理药物安全使用的通知》(国质检卫函[2002]第 303 号),对国境口岸卫生处理药物的安全管理依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作了有关规定。⑥《关于加强进口废旧物品卫生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卫函[2003]第 163 号)要求各检验检疫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医学媒介生物和有碍公共卫生与环保的各种因子通过进口废旧物品从国外传入我国,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经济建设安全。

(2) 国家卫生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部^①发布的卫生管理规程及处理方法,详细规定了有关卫生处理的管理程

① 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域名: <http://www.nhfp.gov.cn>。

序及具体实施办法,详情可查阅其门户网。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 《公共卫生条例》的有关规定。

(2) 《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3.2 国际现行法规

1. 国际条约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是目前有关植物保护领域中参加国家最多、影响最大的一个国际公约,我国于2005年正式成为IPPC第141个缔约方。该公约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国际间植物保护的合作、更有效地防治有害生物及防止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播、统一国际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促进国际植物保护信息的交流。其中第七条规定了进口检疫的要求,涉及缔约方对进口植物、植物产品的限制进口、禁止进口、检疫检查、检疫处理(消毒除害处理、销毁处理、退货处理)的约定,并要求各缔约方公布禁止及限制进境的有害生物的名单,要求缔约方所采取的措施应最低限度地影响国际贸易。

(2)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①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管辖的一项多边贸易协定,2001年我国成为WTO第143个成员国。该协定明确了各缔约方有权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采用或实施必需的措施,但是这些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得构成在情形相同的成员之间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该协定要求各缔约方使用协调的、以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为基础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这些国际组织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疫组织以及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运作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2. 《国际卫生条例》

世界卫生组织(WHO)颁布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是一部控制传染病在全球蔓延的卫生检疫法规。我国于1979年正式承认《国际卫生条例》,并承担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目前194个缔约国正执行该《条例》。《条例》规定主管当局的职责之一是根据《条例》要求负责监督对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邮包和尸体(骸骨)采取的任何灭鼠、消毒、除虫或除污措施或对人员采取的任何卫生措施。

3. 双边协定(协议)

近年来,为了适应经济和贸易发展和检验检疫需要,我国政府进一步深化了与欧美、

^① 英文全称: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简称SPS)。